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石碑标的通知,获悉石碑标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石碑标 | 是 | 8,700,000 | 2017年11月15日 | 2018年11月15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6.49% | 融资 |
| 石碑标 | 是 | 1,500,000 | 2018年6月22日 | 2018年11月15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74% | 补充质押 |
| 石碑标 | 是 | 5,200,000 | 2018年10月17日 | 2018年11月15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77%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15,400,000 | | | | 100% |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定向发行批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400062 股票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定向发行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65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 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2. 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26,826,3664万股,其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40,096,8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6.79%;中航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5,028,8232万股,占总股本的6.2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5,028,8232万股,占总股本的6.2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8,485,2892万股,占总股本的3.9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8,485,2892万股,占总股本的3.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国有股东)持有24,208,8631万股,占总股本的3.2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241,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7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国有股东)持有19,829,4615万股,占总股本的2.7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国有股东)持有9,437,4232万股,占总股本的1.30%;中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8,545,5868万股,占总股本的1.18%;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8,545,5868万股,占总股本的1.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6,380,9495万股,占总股本的9.1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国有股东)持有30,656,6587万股,占总股本的4.14%。

本次定向发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以所持有部分机器设备为标的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00万元和5,5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为36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以所持有部分机器设备为标的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00万元和5,5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为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以所持有部分机器设备为标的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等相关文件。

一、基本情况概述

1. 为提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状况,以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标的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00万元和5,5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为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等相关文件。

2.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本次融资租赁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ZPYB0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南岸四路3号两岸贸易中心C栋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79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11、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ZPYB0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营业期限:1991年09月13日至2031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1、国内外各种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设备、电器、电子、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及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产的直接租赁、回租货、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2、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费支付处置业务;3、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子仪器、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4、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5、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6、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无产权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对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以所持有部分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 融资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和5,500万元,合计8,400万元。

3. 租赁期限:36个月

4. 租赁方式:公司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设备资产出售给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出租使用。租赁期间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并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依据合同约定的留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受让相关全部设备。

5. 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利率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厦门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03 股票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对外业务发展需求,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印电子”)与芜湖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邦电子”)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海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厦门吉印电子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禾邦电子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海格电

子已办理完工商行政手续,并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NOVABEYOND TECHNOLOGY(SD)PTE LTD

2. UEN: 2018347761

3. 注册资本:新币1000万元

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 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6.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1日

7.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包括其他服务业)、广告活动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由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龙城之宝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3.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是着眼于移动互联网广告的海外精准投放,符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 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3. 对外投资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龙城之宝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对外业务发展需求,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印电子”)与芜湖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邦电子”)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海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厦门吉印电子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禾邦电子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海格电

子已办理完工商行政手续,并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